

新邵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新政公〔2021〕12号

经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(〔2021〕政国土挂字第63号)2021年4月29日批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依法对新邵县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项目17.4801公顷集体土地进行征收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新邵县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征收土地位于新邵县酿溪镇资滨社区、石背垅社区、赤水村、雷家坳社区、塘口社区,总面积17.4801公顷(其中耕地6.9938公顷、林地8.9776公顷、园地0.171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2937公顷、未利用地0.0433公顷,具体范围和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)。

三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和安置办法

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和安置办法按《新邵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邵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新政发〔2018〕19号)《新邵

县人民政府印发<新邵县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>的通知》(新政发〔2018〕24号)规定执行。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规定实行货币安置,并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<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(湘政办发〔2014〕31号)、《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新邵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>的通知》(新政办发〔2016〕55号)规定,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

四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并支付征地补偿费后,被征地者拒不腾地的,由县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交出土地;逾期不执行的,将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五、土地补偿面积以垂直投影的水平面积(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面积)为准。

六、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《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〔2021〕(政国土挂字第63号)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